

证券代码：870294

证券简称：盈达股份
券

主办券商：天风证

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秋雪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893,0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16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7 人，董事郭昭明、捨刚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报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2,893,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2,893,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和《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2,893,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2,893,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2,893,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的需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2,893,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2,893,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胡秋雪、王世琴、李党红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工作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2,893,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研究决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2,893,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振兴、敖菁萍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

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